

汕人社规 2018003 号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汕头市财政局文件
广东省汕头市地方税务局

汕人社发〔2018〕6号

关于印发《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汕头市财政局 广东省汕头市地方税务局
关于失业保险浮动费率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地方税务局，市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各有关单位：

为完善我市失业保险费率浮动机制，发挥失业保险促进就
业、预防失业的作用，根据《失业保险条例》、《广东省失业保
险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我们制定了《汕头市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汕头市财政局 广东省汕头市地方税务局

关于失业保险浮动费率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汕头市财政局

广东省汕头市地方税务局

2018年3月2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8年3月23日印发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汕头市财政局 广东省汕头市地方税务局

关于失业保险浮动费率管理办法

第一条【制定依据】 为完善失业保险费率浮动机制，发挥失业保险促进就业、预防失业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失业保险条例》、《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参加本市失业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个人缴费部分不实行浮动费率。

第三条【概念界定】 本办法所称的失业保险浮动费率，是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本市失业保险基金结余率、用人单位失业保险申领率等因素，确定是否实施基准费率浮动，并以用人单位失业保险基准费率为基数，确定用人单位失业保险缴费费率。

失业保险基金结余率，是指本市失业保险基金收入、支出的差额与收入之比。

失业保险申领率，是指年领取失业保险金总人数（含领取一次性生活补助人数）与年平均参保人数之比。

失业保险基准费率，是指国家和省确定并公布的失业保险缴费费率。

用人单位失业保险缴费率为用人单位缴费系数乘以失业保险基准费率之积。

第四条【浮动周期】本市失业保险费率的浮动周期为两年。首次费率浮动从2018年7月1日起实施，浮动周期从2018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首次失业保险申领率考核时间为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今后以此类推。

第五条【浮动档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以下情形确定用人单位浮动档次及缴费系数：

第一档：用人单位上两个自然年度平均失业保险申领率小于或者等于本市上两个自然年度平均失业保险申领率60%的，缴费系数按0.6计算；

第二档：用人单位上两个自然年度平均失业保险申领率大于本市上两个自然年度平均失业保险申领率60%且小于或者等于140%的，缴费系数按0.8计算；

第三档：用人单位上两个自然年度平均失业保险申领率大于本市上两个自然年度平均失业保险申领率140%的，缴费系数按1计算。

第四档：用人单位按规定参加失业保险不满24个月的，缴费系数按0.8计算。

第六条【中止浮动情形】本市上两个自然年度失业保险基金结余率低于10%的，下一浮动周期失业保险费率不实行浮动。

第七条【限制浮动情形】用人单位在上两个自然年度具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当次浮动周期失业保险缴费费率不实施浮动：

- (一) 用人单位欠缴失业保险费的；
- (二) 用人单位未为职工开具解除劳动关系证明、或未及时报送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职工名单，致使职工无法领取失业保险待遇的；
- (三) 用人单位弄虚作假，为不符合参保条件的人员办理失业保险参保手续的，虚报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职工信息的；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费率浮动程序】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按照本办法定期拟订本市失业保险浮动费率的实施方案，将拟实施费率浮动的用人单位及其失业保险申领率、浮动档次、拟确定的缴费费率等信息在当年5月份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用人单位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拟确定的缴费费率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时间内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并提交相关材料进行核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及时进行复核，异议属实的，应及时调整相应费率。

公示结束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将确定的用人单位失业保险缴费费率于当年6月10日前提供给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负责按照确定的失业保险缴费费率征收用人单位失业保险费。

第九条【错征纠正】 因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确定用人单位缴费费率有误导致多征或者少征的失业保险费，按照现行社会保险费退费和补征的相关程序处理。

第十条【救济途径】 用人单位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确定的失业保险缴费费率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但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原缴费费率。

第十一条【解释部门】 本办法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实施时间】 本办法自 2018 年 4 月 24 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5 年，自 2018 年 4 月 24 日至 2023 年 4 月 23 日。有效期届满，经评估认为需要继续施行的，根据评估情况重新修订。